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、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，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系公司结合当前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制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具备可行性；该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、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，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、公司的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品种选择、发行对象、定价依据以及发行可行性方面进行了详尽的分析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修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修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。

（以下为本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炳勤 _____

蔡庆虹 _____

孙毅 _____

年 月 日